

文件(F) 编辑(E) 查看(V) 收藏(A) 工具(T) 帮助(H)

后退 搜索 收藏夹

地址: 更多精彩文章请见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 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

个人化法人股变现 要绕几道弯

□陈荣

主持人周晓的话:

最近,有不少读者致电本报读者热线 96999999,反映个人持有的法人股变现遭遇难题。有的投资者表示,自己在十多年前通过机构名义买入的法人股,现在可以流通了,却找不到了当初帮他们买入股份的机构。有的投资者表示,自己当初买入的法人股与当初的流通股价格相当,经历了十多年不能上市流通的禁烟,现在终于盼到了上市,也可以赚些钱,却无法直接抛售变现,希望有关方面能出台便民措施,方便投资者变现。的确,法人股个人化的现象,在上海、深圳本地股中表现比较突出,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来化解这一历史遗留问题。

■现实之惑

法人消失 个人抛股没方向

1992年至1995年期间,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发展初期,一些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国有企业先后改制并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但由于当时证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尚不够健全,很多方面甚至是空白,因此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存在着诸多不规范之处,一些公司发行了一部分由单位出面认购但实际上由员工出资并持有的法人股。当时,能够认购到此类股票的单位一般都与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有一定的良好关系,能够出资购买此类股票的员工也是在公司地位待遇高低的体现。个人投资者在出资购买法人股时,有的签订了单位与个人之间的协议,而更多的是由单位出具一张记载股票名称、股数和金额的收据。十几年来,许多购买此类法人股的投资者眼看着内部职工股、转股股先后上市交易并且获利丰厚,而自己手中的法人股却似深陷铁笼,上市遥遥无期。

2005年,经历了风雨雨的中国证券市场终于迎来了转折性发展的历史机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先后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A股非流通股上市交易的条件和程序作出了规定。截至目前,绝大多数上市公司已经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当一部分非流通股在达到规定的时间和条件后逐步上市交易,而持有上述法人股

票的投资者却因种种原因无法上市流通而一筹莫展。

根据有关交易规则,法人股买卖必须由股票的记名持有人即机构通过开设在证券公司的机构股东账户进行,因此持有法人股股票的投资者是无法按照自己的意愿将股票随时卖出,必须找到原出面认购股票的机构才有可能操作。但是,据了解,随着时间、形势的变迁,许多当时出面认购此类股票的机构状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 1、公司仍然存在,未发生任何变更;
- 2、公司的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 3、公司已经由原来单一的国有单位改制成民营或多种经营成分的公司;
- 4、公司通过收购兼并或资产重组,内部股东和资产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已经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而破产倒闭、停止经营,不再存在;
- 6、公司下落不明或发生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由于上述一些情形的存在,使投资者希望抛售所持法人股的愿望无法实现,持有10多年的法人股上市变现仍是可望不可及的事情。

此外,也有少数投资者因病、意外等原因死亡或生活迁移而一时难以寻找。

■解决之道

股民如期抛售 律师为您支招

个人化法人股如何上市流通,直接影响到许多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尽管有不规范之处,但早日解决是势所必然的,投资者应积极做好准备主张权利。

1、投资者应当收集自己已出资认购法人股的书面证据,由于当时各个单位操作方式不同,因此,相关的证据形式也会有所不同。但一般不外乎有:出资认购书与单位的出资认购协议书;出资凭证;登记名册等。这些材料记载的主要事项有:出资金额、认购股数以及红利发放或配股、送股的有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找到当时出面认购法人股的单位,在确认出资认购的事实后出具书面意见,表达其卖出的意向,有关单位应当依据出资认购者的意愿或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

3、如果原出面认购法人股的单位因改制而发生企业性质的变化,或者单位因收购兼并、资产重组而发生股东结构的变化,应当

不影响投资者要求其代行使法人股卖出的权利,单位有义务给予积极配合。

4、如果原出面认购法人股的单位不知所踪或单位已经倒闭不再存在,则投资者可到该单位原办理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调查,或到该单位原所属系统的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在了解其确切情况的基础上,再考虑如何争取下一步行动。如果经过努力,失踪或倒闭的单位仍查无下落,或已经不存在,则投资者可到所认购法人股的上市公司,核实该部分法人股的下落或处理情况,有关公司在审查其出资认购证据的真实性后可出具相关证明,从而为投资者抛售或转让这部分法人股提供方便。

5、由于经历十多年时间,持有这部分法人股的投资者或退休或离职而呈现较为分散的状况,在表达卖出意向或具体操作时,存在诸多不便。同时,对原公司状况进行调查,也因缺乏专业性

和相关资格而存在实际的困难。因此,委托律师进行相关调查或代理其相关事务应当是可以考虑的一种选择。

6、如果个人投资者已经因病或意外死亡,则涉及到遗产继承问题,应当按照《继承法》等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并到出面认购法人股的单位办理确认股权持有的有关手续。

如上所述,个人投资者以单位名义持有法人股时间长,涉及面广,情况较为复杂,如何处理这部分法人股的上市流通,需要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比如登记公司开辟专门的服务窗口,统一政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操作流程。但总的原则应当是在《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权分置改革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框架内,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这部分历史遗留的带有特殊印记的非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平稳过渡,以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达到股权分置改革的最终目的。

警惕红利落入他人腰包

由于个人投资者在出资认购法人股后,其实并未真正实际控制法人股,因此,在长达十几年的时间中,有些单位发生巨大变化,有些单位管理十分混乱,不排除个别单位的管理者或该部分法人股的具体负责人利用改制、兼并和关

闭等机会以侵吞、侵占等手段非法占为己有或私下转让其应当由个人投资者分得的红利、股票等相关权利和利益的情形并隐匿、转移、销毁有关资料。对此,一经发现并查实,有关部门应当坚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个人投资者也有权要

求法人股的实际管理者提供历年送配股、红利等清单,认购法人股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也有责任和义务对法人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在必要时进行审计。

(作者为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主任)

■法庭传真

转移散伙资产 公司状告监事

□李鸿光

面临散伙的孝友食品有限公司,因内部债权债务清理,在收回的贷款分配上股东间产生了分歧。身兼公司执行董事的法定代表人施某,以公司名义将另外一名公司监事兼股东的浦某告上法院,要求把收回的12万元如数返还公司。近日,上海静安法院判决支持了孝友公司的诉请。

孝友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经股东会决议股东施某为公司执行董事兼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浦某任公司监事。2006年8月,经两股东协商决定公司不再经营,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了税务登记,并委托审计部门出具了歇业审计报告,公司进入清算阶段。同年9月,因某承销商尚欠孝友食品有限公司货款21万元未了,两股东之间签订了个人之间的分配协议,约定欠款由浦某负责讨回后总结算。同年10月,欠款承销商支付了一张金额为12万元的转账支票(其余9万元欠款已了结),该支票经施某在背书栏上加盖了法人章和财务章后,在未告知施某的情况下,浦某把支票解入其他单位,双方遂为分配协议执行问题产生纠纷。

法庭上,浦某辩称双方均系公司股东,因公司要解散两股东间签订了内部分配协议,约定在可收回的21万元货款中,自己可分得12万元。那张12万元支票上,施某还加盖了印鉴,表明施某同意自己将支票再背书至第三方,该行为属于合法转移。

法院认为,12万元的转账支票属公司财产,在浦某收回该欠款后,经施某在背书栏加盖法人章和财务章后,应解入公司账户。身为公司工作人员的浦某,不得损害企业的利益,在未授权的前提下,把支票再次背书解入其他单位的行为侵犯了企业的合法财产权。至于股东浦某与施某在分配中争议,系股东个人之间的矛盾,属于另一法律关系,权利人可另案再诉,遂判决浦某败诉。

■周晓信箱

如何认定干股股东的合法性

周晓同志:

常常听说有“干股”的说法,不知道它和公司的一般股份有何区别?是不是违法行为? 山西 陆先生

陆先生:

“干股”是一种俗称,干股股东又被称作影子股东,是指不实际出资或用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等不符合《公司法》规定出资形式的要素出资,而占用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的股票。

干股股东的表现形式

1、不公开身份的干股股东。在现实的经济活动中,一些国家公务人员利用自己职务上的便利条件,以及一些不愿意公开身份,但却掌控公司资源,或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采取不投入出资而占有公司股权。其所占有股权的出资并未体现在公司登记或备案的工商材料

中,也未体现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而是以他人名义占有公司股权,或干脆用另外的文字载体、口头协议等约定享受企业收益。这种股权被人通俗地称为“干股”。

2、公开身份的干股股东。与不公开身份的干股股东相对应,有一些自然人或法人虽未对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但却通过种种方式登记为公司股东,并取得了公司向股东颁发的出资证明,也登记在公司的股东名册,并参与公司的管理及利润分配。这种不出资但却取得股东资格的民事主体也被称为“干股”股东。在实践中,这种干股的表现形式较为多样,其存在的基础大致有两种情形,其一是因腐败而产生,其二是因交易而产生。

干股股东的法律责任

1、不公开身份的干股股东

的法律责任。

不公开身份的干股股东,其共性在于既未出资,也未进行形式登记,这种共性的法律后果是无论其股权取得的原因有何不同,其股东资格都不会受到法律保护。对于一些对公司的成立或运营起过重大作用,通过不对公司出资却享受公司收益的法人或自然人而言,其收益权随时可能被终止,法律无法以股东资格去保护其取得收益的权利。对于那些利用职权享有公司收益,这种股权无疑是“权力股”,这种不劳而获的行为无疑是违法或犯罪行为。如果这种“干股”股东的违法行为如果符合受贿罪等罪名的构成要件,则要受到刑法的制裁。如果违反了党纪、政纪,则要受到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2、公开身份干股股东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开股东身份干股股东的两种存在基础,其法律后果

也不同。对于因腐败而产生的干股股东,如上所述要承担其违法甚至犯罪行为所带来的法律责任。对于因交易而产生的干股股东,其交易的形式不同,导致其法律责任也不同。如对于掌控公司运营资源或对公司设立或运营有重大贡献,取得公司股权并登记为公司股东的,更趋近于《民法》的赠与行为,我国法律保护当事人在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公序良俗的意思自治行为。对于因违法交易行为而产生的干股股东,当然不会保护其股东资格,同时也要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不允许法人或自然人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等作为出资,因以上出资取得干股的股东资格不会受到法律保护。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赵多政 政律师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三、周五 C8 版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 邮箱:wq315@cnstock.com
-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维权在线嘉宾值班手记

网上交易受阻谁之过

在本周值班过程中,有人在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作出如下提问:

我在2006年11月及以前先后买入某认购权证1.8万份,在5天后行权最后1天,我通过网络操作认购,然而,提交一直不成功,后来我给证券公司技术部门打电话,他们说不是“买入”,要用“行权”的方式,可是在我的交易系统页面上根本没有“行权”的字样,因此,造成我的认购权证失败。请问这种因为交易软件的问题造成的损失,我应该怎么办?而且我用的交易系统更没换半年多,此前系统也没有提示我需要升级,我每天都使用一直未见异常。

对此,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加以考虑:

一、查找技术性障碍成因

技术性障碍的产生原因从大的方面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预见原因;一类是不可抗力。所谓“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导致的网络中断。这属于免责事由,网上交易的各提供方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对于可预见原因,按照责任主体的不同大致可以细分为以下几类:1、自身原因。网上交易具有即时性的特征,各种指令在瞬间便可完成。单纯因为自身操作错误或者网上交易客户端计算机原因导致的技术性障碍责任应由投资者自己承担。2、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作为网上交易的受托方对委托事务须尽到谨慎、勤勉之责。其必须保证网上交易平台所使用软件不存在功能上的瑕疵;网上交易平台的服务器端运行稳定、带宽充足、响应快速;在遇有软件升级或系统维护时应尽到告知的义务。这些证券公司的主要义务中如有一项未能完全履行导致出现网上交易技术性障碍,证券公司都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3、软件厂商。在因交易软件自身缺陷导致技术性障碍的情况下,责任仍应由证券公司承担,但在证券公司承担后可向软件厂商进行追偿。4、网络接入服务提供商。对此类原因造成的技术性故障,在司法实践中一般只支持对直接损失的赔偿,鲜有对交易损失等间接损失也进行赔偿的案例。5、第三方。这主要是指与投资者不存在任何服务关系的主体对网上交易造成的技术性障碍,例如第三方过失行为、对客户端或服务终端恶意攻击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此类原因所涉主体广泛,但共同点在于投资者均可要求该第三方主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存在恶意以致触犯刑法的还应

股市3·15
stock315.com.cn



本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北京中高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胡凤斌 律师
简介:

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毕业,黑龙江省法学会理事,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专家立法组成员、省律协证券委员会主任、省法学研究所特聘研究员。(博客地址:http://hufengbin.blog.cnstock.com)

追究刑事责任。

二、委托协议中责任分担条款的效力

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交易开户手续时,一般需要与证券公司之间签订《网上证券交易委托协议书》等文件。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协议书中常常隐含有免除证券公司自身责任,加重投资者责任的条款。这些条款属于“格式条款”,依照《合同法》的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因此,投资者在遇到上述“霸王条款”时,依然可以通过主张该条款无效来维护自身权益。

由此可见,前述那位提问的投资者能够举证证明其陈述的事实,并且与证券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其它特别约定,则可以认定证券公司没有尽到保证交易软件正常运行和对交易软件变动进行告知的义务,应就投资者的交易损失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最后,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无论是何种主体基于何种原因造成的网上交易技术性障碍,要想事后顺利地追究其法律责任维护自身权益,保全证据尤为重要。这就要求投资者在网上交易技术性障碍发生后尽快通过律师或相关公证、鉴定机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查明原因,区分责任,保全证据,以便在其后的诉讼中占据主动。

■维权课堂

炒股指期货 应掌握“三盯术”

□阮文华

其时,盯市场趋势。由于股指期货引入了做空机制,使得投资者从买入股票、等待股票上涨到最后在上涨中卖出股票的单方面操作策略转向双向操作模式。即便是在证券市场的下跌行情中,投资者也可以通过预先卖出相应数量的股指期货合约以对冲风险,从而锁定利润。这也是股指期货的价格发现和套利功能在实践操作中的具体应用和体现。

第三,盯沪深300指数的流动性。以沪深300指数为标的的期货合约,能在我国股指期货产品系列中起到旗舰作用,取法于沪深300指数组成中股票的流动性。特别是其良好的经营业绩、稳健的管理运作能力、潜在的成长性,都是构成沪深300指数良好流动性不可或缺的要件。

权威人士昨日透露,股指期货上市工作正在按照既定目标和既定方针正常进行,准备好了就正式上市。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股指期货正式进入了“倒计时”阶段,而作为中小投资者非常有必要了解股指期货的投资规则,从而为今后参与投资做好准备。

首先,盯资金。根据合约规定,随着沪深300指数每下跌一个点,就要相应地扣除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直至扣完为止。但为了保证股指期货交易的连续性,还需要追加保证金。由于股指期货的当日无负债交易制度,紧盯交易保证金的动态变化是非常有必要的。

有必要。因为在过去的一年中,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清欠工作予以了高度的重视,在证监会与地方政府等有关部门的共同督促之下,上市公司的清欠工作取得了重大成果,共收回欠款390亿元,并且对未能解决欠款问题的17家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其中有10家公司的欠款主要负责人被采取司法措施。也正因此,对于双环科技这种在完成清欠后再次发生巨额占款行为的事情,绝对不能姑息养奸,一定要从重、从快处理。否则,如果任凭这种重新占款行为继续下去,那么,清欠的成果就将毁于一旦。

不仅如此,笔者以为对于大股东的重新占款行为还有必要追究主要责任人的法律责

任。根据新的刑法修正案,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明显属于刑法修正案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条款中所规定“(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行为及“(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而且由于双环集团占用上市公司金额巨大,2006年1月到10月间科技资金2.366亿元,双环科技显然因此而遭受巨大的利益损失。按照刑法修正案的规定,有必要对责任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从而使使得有关的责任人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博客地址:http://pi-haizhou.blog.cnstock.com/)

■维权博客

严惩“旧病复发” 保护清欠成果

□皮海洲

日前,深交所对双环科技公司董事长吴党生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对该公司财务负责人侯志斌亦予以公开谴责。与此同时,深交所还把这一处分抄报湖北省政府,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深交所之所以作出这样的处分决定,究其原因就在于双环科技于2006年清欠完成之后,又发生新的大股东占款事项,该项资金占用行为较晚才予披露。根据双环科技表示,大股东双环集团曾对公司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4.461亿元,公司2006年6月16日披露清欠完成,但

此后又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截至2006年10月31日,双环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366亿元,2006年11月21日,双环集团才用现金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上述资金占用行为直至2007年1月10日才予以披露。由于双环科技上述行为已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此,深交所日前认定双环科技公司董事长吴党生和财务负责人侯志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并作出上述处分决定。

因为大股东占款的原因而公开认定公司董事长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这样的处分,相对于过去交易所方面对类似问题的处分来说,似乎有些偏重了。但笔者认为这种处分很